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澄清公告

- (I) 終止先前供股；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III) 有關補償安排項下配售協議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33頁「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不慎出現筆誤，現修訂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 僅供識別

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持有1,112,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

除以上澄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